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訴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吳秋妹

訴訟代理人　林亞緗

被　　告　盧鳳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聖芳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志成

上　二被告

訴訟代理人　劉宇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捌佰參拾元，及被告盧鳳山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五日起，被告聖芳工程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五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捌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以盧鳳山為被告起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O%計算之利息

（見附民卷第7頁）。其後追加聖芳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聖芳公司）為被告，並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25,6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桃訴卷第58頁正面、第147頁反面）。核其所為，係基於同一道路交通事故之基礎事實，追加其主張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，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均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於民國110年1月20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第11款，新增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之事件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，並於公布後2日即110年1月22日起施行。而上開規定公告施行後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，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，未經終局裁判者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，曾經終局裁判者，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則為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所規定。本件原告係本於道路交通事故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上開訴之追加後，原本裁定改以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然因於上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修正前即已繫屬本院，且於修正後尚未經終局裁判，依上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第1款規定，實質上已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僅不及再次變更案號而已。故本件之判決、上訴等事項，仍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，併此說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盧鳳山受僱於被告聖芳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聖芳公司），於107年10月24日下午3時8分許，駕駛聖芳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A車）執行業務時，沿桃園市大溪區永昌路往龍潭方向行駛，行經永昌路與員林路2段之「卜」字形交岔路口時，因未注意讓幹線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，貿然駛入員林路2段，因而碰撞原告所騎乘、沿員林路2段往龍潭方向直行之車牌號碼000－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機車），原告因此人車倒地，受有右胸挫傷併2至7肋骨骨折及輕微血胸、右肩胛骨骨折、右側

恥骨上下枝骨折、身體及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勢，並因而受有下列損害：

(一)原告因上開傷勢至國軍桃園總醫院就醫治療，因而支出醫療費用4,321元。

(二)原告因上開傷勢在國軍桃園總醫院就醫治療，因出院返家及後續回診，搭乘計程車往返其住家與國軍桃園總醫院共計13趟次，以單趟210元計算，共計支出交通費2,730元。

(三)原告於事發之107年10月24日起至29日止，在國軍桃園總醫院住院就醫，因而支出看護費用10,000元；出院後於同年10月30日至12月26日之58日間，仍有受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，因而支出每日1,200元、合計69,600元之看護費用。共計支出看護費用金額為79,600元。

(四)原告於事發前原係從事素雞包裝之家庭代工，因上開傷勢致有6個月無法工作，以勞動部規定之基本工資每月23,100元計算，共計受有不能工作之收入損失138,600元。

(五)原告身體、健康受有上述傷害，導致傷口不時疼痛，生活亦有諸多不便，精神受有相當之痛苦，故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300,000元。

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。並聲明：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未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即騎乘B機車，且行經事發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卻未依規定減速慢行，因而導致本件事故，應與有至少30%之過失，被告縱有損害賠償責任，亦應依此減輕之。其次，依原告之傷勢與醫師診療後開立之醫囑，均未顯示原告有須受看護之情形，醫師雖於本件訴訟中出具原告須受專人全日看護3個月之意見，但亦未說明其判斷之具體理由，應無法證明原告有支出看護費之必要；退而言之，原告僱傭之看護人員並非僅照顧原告一人，而尚有同時照顧原告之配偶，縱認有看護之必要，其費用仍應按比例扣減至少2分之1。再者，原告於97年間即已退休，其縱有從事素雞加工之工作，上班日數與領取之工資亦為浮

動，並非受領固定薪資，原告以全職勞工之基本工資作為收入損失之核算基準，應非有理，況事發年度之基本工資數額，亦與原告主張之金額不符；且上開素雞加工之工作無須蹲踞，亦無須搬運重物，原告所受傷勢既集中於上半身右側，對其工作應無影響；另醫囑既僅建議原告休養3個月，原告請求6個月之工作收入損失，自非有理。此外，原告因本件事故，已經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4,089元，亦應於損害賠償金額中予以扣除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求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；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，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，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所規定。經查，盧鳳山於上開時間駕駛A車行經永昌路與員林路2段之卜字形交岔路口，自永昌路匯入員林路2段時，與原告所騎乘、沿員林路外側車道直行之B機車發生碰撞，B機車因此人車倒地，原告並受有右胸挫傷併2至7肋骨骨折及輕微血胸、右肩胛骨骨折、右側恥骨上下枝骨折、身體及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勢之事實，已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桃交簡字第780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，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現場照片、診斷證明書、兩造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陳述等確認無誤，本件事故發生之時間、地點、雙方行向等情節先可認定。而觀諸上開現場圖所示（見偵字卷第21頁），可見A車於事發前行駛之永昌路為車

道數較少之支線道，B機車行駛之員林路2段則為幹線道，且永昌路係斜向與直行之員林路外側車道交會；以此情形，盧鳳山於事發路口本應注意讓行駛於幹線道、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，卻疏未為之，逕行匯入員林路外側車道，以致碰撞原告騎乘之B機車，自已違反上開注意義務之規定而有過失，就原告因而所受損害即應負賠償之責。至於被告雖辯稱原告未持有合格之駕駛執照，且行經事發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、做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與有過失云云；然駕駛執照制度本屬交通安全之一般性預防措施，與個案中駕駛人有無過失，並無當然關聯；且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（見桃訴卷第42、46頁），可見B機車於事發前係先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位在A車之左前方，再遭隨後匯入之A車自右後方擦撞倒地，並非因疏於減速慢行，致與前方人車發生事故，是原告未盡遵守上開規定所製造之危險，與本件事故發生之實害結果並非相同，即無從認其與有過失。從而，本件仍應由盧鳳山就原告所受損害負擔全部賠償責任。又肇事車輛為聖芳公司所有，車種為貨車而非小客車，盧鳳山駕駛該車肇事之下午3時許又為一般常見之工作時間，自可合理推論其係因執行聖芳公司之職務而駕駛該車輛；此外，被告亦未就盧鳳山非執行聖芳公司職務之變態事實提出反證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聖芳公司與盧鳳山連帶負賠償之責，亦屬有理。

(二)損害賠償之範圍：

1.原告因上開傷勢，至國軍桃園總醫院就醫治療，支出醫療費用4,321元，已據其提出費用單據為憑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。然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所規定。原告於本件事故後，已經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醫療費用保險金4,469元，有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南產險）檢送之理賠明細為據（見本院卷第178頁），經扣除後已無餘額，原告自不得再行請求醫療費用之賠償。

2.原告因上開傷勢在國軍桃園總醫院就醫治療，因出院返家及後續回診，搭乘計程車往返其住家與國軍桃園總醫院共計13趟次，以單趟210元計算，共計支出交通費2,730元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有理由。

3.看護費用部分：

(1)原告因上開傷勢，於107年10月24日至29日間在國軍桃園總醫院住院就醫，期間僱傭看護人員，支出看護費用10,000元之事實，有上開診斷證明書、看護費收據可參（見桃訴卷第64、75頁）；出院後，於107年10月30日起至同年12月26日止之58日間，另聘請證人陳雅玲至其家中擔任照護工作，因而支付其每日1,200元，共計69,600元之報酬等情，則已經陳雅玲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到庭證述屬實（見桃訴卷第157頁正面），原告有此等看護費用支出之事實應可認定。

(2)被告雖就原告住院期間受看護之必要性為爭執，但原告所受傷勢，既包括多支肋骨、肩胛骨、恥骨之骨折，依通常經驗，其於受傷初期應幾乎無法行動，甚至可能連自行翻身均有困難，於此期間有由專人為全日看護之必要，應屬顯然。然依上開理賠明細所示，原告就其支出之看護費用，已經領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看護費用保險金7,500元，故經扣除後，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金額即僅餘2,500元。

(3)關於原告出院後受看護之必要性，觀諸上開診斷證明書，其治療經過及處置意見欄僅載有原告「宜休養3個月」之建議，並未記載原告有須受專人看護之情形；而經本院就原告有無受看護之必要、須受全日或半日看護、須受看護期間為何等項函詢國軍桃園總醫院，該院雖覆稱原告「須全日看護照顧3個月」，但除此一語外，就其為此判斷之原因為何則未為說明（見桃訴卷第48、50至51頁）；嗣經本院再次就其判斷之原因、依據、其後續意見與診斷證明書存有差異之原因等節函詢該院，該院仍未能就此為具體說明（見桃訴卷第90、119、142頁）。是上開診斷證明書所示「宜休養3個月」等情，與後續函覆「須全日看護照顧3個月」之意見既

有程度差異，該院又未提供其為此差異判斷之原因、依據，此情復經被告為爭執，即尚難以此認定原告有受全日看護之必要。惟關於原告出院後所受看護之期間、方式，陳雅玲於本院審理時另證稱：原告出院返家後，因傷處主要在肋骨部位，坐起、站起較為困難，必須由我協助起身；且因家中廁所內外地板有高低落差，原告當時又拄拐杖行走，進出廁所也要由我協助攙扶；另原告復健時也須有人在旁協助並看著，避免原告跌倒；我提供看護的時間是上午7時至晚間7時等語（見桃訴卷第157頁正面至第158頁正面）。依其所述，堪認原告於出院返家後，確有起身困難、行走、復健須人攙扶並注意避免跌倒等狀況，且考量原告為高齡女性，受有肩膀、肋骨、骨盆等主要骨骼之骨折傷勢後，恢復本就較為不易，於休養初期有接受半日看護之必要，實屬合理。且依上述，陳雅玲所提供之照護服務確係以半日看護之方式為之，每日1,200元之費用亦合於日間照護服務之一般市場價格。至於被告雖辯稱陳雅玲除照顧原告外，尚有協助照護原告配偶，其看護費用應按比例扣減云云，但依原告自陳及陳雅玲之證述，原告配偶於本件事發前已有失智之症狀，日常生活起居本係由原告自行照顧（見本院卷第60、157、158頁），是原告給付予陳雅玲之看護費用縱有包含協助照顧其配偶之對價，亦屬原告為履行配偶間扶養義務，而增加支出之金額，仍得請求被告賠償之。從而，原告請求此部分看護費用共計69,600元，應屬有理。

(4)綜上，原告本件得請求之看護費用金額，共計應為72,100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4.收入損失部分：

關於本件事發前原告之工作狀態，證人陳瑛婕於言詞辯論時到庭證稱：我與原告是鄰居，也是一起在朋友家從事素雞加工的同事，共事已經有2、3年；此工作並無固定薪資、工時，而是按件計酬，內容是將20顆素雞綁成1捆、每12捆裝成1籃，以包裝的籃數計酬，每籃可以領到100多元；我每日

的平均工資約為1,000元，原告加工的數量也和我差不多，但有時會發生我有上工，原告卻沒有上工的情形，原告工作的日數不一定，我也忘記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9正面至第161頁反面）。依其證述，原告於本件事發前確有從事素雞包裝之家庭代工，每一工作日之平均薪資約為1,000元一節，應可認定；惟關於原告每月之工作日數，則因二人上工之日期未必相同，因而無法確認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，審酌原告已屆退休年齡，從事此工作僅為零工之性質，認定以每月約2分之1之天數為原告之工作日，應較適當。再參酌上開診斷證明書，醫師處置意見建議原告於傷後宜休養3個月；至於被告雖辯稱原告從事之素雞加工工作無須蹲踞或搬運重物，其傷勢對工作能力應無影響，但依上述，原告於出院返家後，其起身尚有困難、行走亦須有人協助、攙扶，自難強令其出門從事上開工作，足認於此期間有不能工作之情形。從而，原告本件得請求之工作收入損失應為45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*15*3＝45,000）；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5. 另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數額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例見解可資參照）。本院考量盧鳳山係以過失行為侵害原告身體、健康，而致原告受有多支肋骨、肩胛骨、恥骨骨折之傷勢，考量原告為高齡女性，此等軀幹主要骨骼之傷勢對其身體健康當有甚高之影響，客觀加害程度並非輕微；並參考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所載之所得及財產資料（見桃訴卷第181至188頁）、勞保查詢資料所載之薪資收入（見桃訴卷第189至20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應以200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部

分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6.原告雖主張其損害賠償金額應扣除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4,089元，但依上開理賠明細所示（見桃訴卷第178頁），此保險金除前已扣除之醫療費用4,469元、看護費用7,200元外，所餘2,420元則為護送費用，並未包含於原告本件求償之項目內，自無就此扣除之問題。

7.綜上，經加總計算上述項目金額，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應為319,830元（計算式：2,730＋72,100＋45,000＋200,000＝319,830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(三)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故其就上開319,830元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盧鳳山為108年5月15日（見附民卷第19頁）起，聖芳公司為109年8月15日（見桃訴卷第84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理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結論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昱臻